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临建发〔2021〕23号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扶持建筑业骨干企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园区建设办公室、经开区园区建设局、临港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临沂市扶持建筑业骨干企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沂市扶持建筑业骨干企业发展 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建筑业扶优扶强工作方案》（鲁建建管函〔2021〕5号）文件精神，就扶持建筑业骨干企业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抓骨干、兴产业、建强市”为目标，通过大力扶持建筑业骨干企业发展，着力提升骨干企业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发挥骨干企业支撑和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建筑强市”。

——大力扶持企业资质升级。对综合实力优、晋升资质意愿强的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到2025年，力争新增建筑业综合（特级）资质企业1-2家、新增甲（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10家，新增甲（一）级专业承包资质企业20家；目前没有甲（一）级总承包企业的县区，今明两年力争实现突破，其他县区争取再培育总承包、专业承包甲（一）级资质企业各1-2家。

——大力扶持企业提升量级。支持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通过联合体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由房屋建筑工程为主的格局加快向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并重的格局转变，做大做强。到2025年，力争年产值过1000亿元、300亿元、100亿元企业

各 1 家，50-100 亿元企业 3 家。

——大力扶持企业走出去发展。实施走出去战略，引导企业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走出去发展。到 2025 年产业外向度力争超过 30%，外出施工产值超过 100 亿的企业 1 家，超过 50 亿、30 亿、10 亿的分别为 1 家、2 家、2 家。

——大力扶持企业优势发展。选取一批技术实力强、注重成果创新的专业承包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到 2025 年，打造 2-3 家专业领域单项冠军。在做强产业链、补齐产业链、延伸产业链上下功夫，推动集群化协同发展，到 2025 年，打造 5-8 家建筑业全产业链企业。

二、政策措施

（一）领导挂钩服务。对列入建筑业骨干企业名录（我市山东省建筑业重点扶持企业自动入选，临沂市建筑业骨干企业评选办法另行制定）的，建立领导挂钩服务机制，市住建局县级干部至少联系帮包 1 家建筑业骨干企业。成立属地县区工作专班，制定“一对一”帮扶措施，及时解决骨干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重大问题可提报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二）支持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定期摸底骨干企业高层次人才的用人和培训需求，支持骨干企业与相关工程院校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组织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举办研修班，加强校企合作等，着力提升骨干企业的人才队伍素质。突出骨干企业专业人员和技能操作岗位培训的主体职责，落实骨干企业队

伍建设和培养责任。建立骨干企业培训基地，落实职工培训经费，实行技能与薪酬挂钩等，充分调动骨干企业和职工培训积极性。创新人员培训考核方式，将主管部门集中组织培训转变为网上和工地培训考核，将培训考核工作下沉到企业、到施工现场。对骨干企业资质予以“一对一”帮扶指导，优先组织持证人员培训。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建筑骨干企业在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后凭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向银行申请质押贷款。对我市建筑业骨干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授信支持力度，降低开具保函条件，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和外汇周转贷款。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宣贯会议，针对骨干企业融资进行信贷政策讲解。

（四）减轻企业负担。对我市建筑业骨干企业，按年度设立一定金额的综合保证金保函，且全市各县区通用。在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市级行政区内所有新开工程以及在建工程，支持建筑业骨干企业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上一年度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且诚信评价为最高等级的建筑业骨干企业，免缴次年的农民工保证金。减少对骨干企业所承建项目的检查频次。对因环保政策、重要活动、重大会议等需要停工的情形，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降低骨干企业经营风险。对骨干企业出现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较低的失信行为，建立预警机制，先下发整改告知书，给予合理整改期限。我市骨干企业在本市承揽工程实行注册地和项目所在地税收共享制度，严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要求骨干企业设立分公司或成立子公司。

（五）强化“走出去”服务。通过组织推荐会等多种方式，加大建筑业骨干企业对外宣传力度，扩大骨干企业的知名度，提高骨干企业对外承揽工程的优势。依托行业协会、商会设立建筑业外出施工服务联络站，积极帮助企业牵线搭桥，融入当地市场。骨干企业市外承揽工程项目，骨干企业所在地政府和住建部门负责同志对接当地，帮助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困难，并建立跟踪联系和定期会商制度，提供相关支持和服务。

（六）扶持开拓市场。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投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从骨干企业名录库中选择投标人。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从骨干企业名录库中选择承包商。定期组织本地开发企业、外地进临开发企业召开临沂市建筑业骨干企业推介会，推荐骨干企业承揽施工，对于骨干企业承建的项目，办理相关手续时开辟“绿色通道”，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支持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公路、铁路、港航、电力、石油化工、通信、冶炼工程等科技含量高、本市紧缺专业企业拓展市场。支持骨干企业采取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参与本市轨道交通、机场设施、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快速路、综合管廊以及超高层建筑等重大项目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县区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业扶优扶强工作，把培育骨干企业作为做大做强县域建筑业发展的重要抓手，聚焦发展优势，找准短板弱项，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领导帮包责任制，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要重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及骨干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宣讲解读，定期召开企业座谈会，做好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及时完善优化，确保政策惠企到位。

（三）搞好服务。要强化服务建设，落实“点对点”、“一对一”帮扶机制，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最大程度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